**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标准（试行）**

为了强化课程教学的过程质量管理，推进教师本科教学改革，落实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根据课程对象的不同特征，特制定适应于不同课程对象的课程分类标准。

**一、课程标准的总体框架**

**课程类别**

研究探索性

专业拓展课

通识必修课

通识选修课

专业方向课

专业必修课

实践性环节

实践体验性

方法技能性

学术知识性

**课程性质**

课程标准一

课程标准三

课程标准二

**课程标准**

**二、课程分类标准**

**课程标准一**

1. **适应的课程对象**

课程类别为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方向课的课程中，课程性质为学术知识性的课程。

1. **教学内容及进度安排要求**

此类课程对象的教学过程中，讲授系统性的概念、原理及理论的课时不低于总课时量的2/3，（需要清晰地呈现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教学内容、学习要求、授课形式和课后作业等，学生由此可以准确地了解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学习任务，课后可根据教学进程，规划、开展自主学习）

1. **作业或练习要求**

每门课程应开列参考阅读书目，提出精读阅读量，要求至少布置三次作业或小测验，作业或小测验至少批改三次，并给出成绩。作为计算学生最终成绩的依据之一

1. **期中考试**

期中考试由任课老师在第8-9周随堂进行，成绩作为计算学生最终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1. **期末考试形式：**闭卷笔试
2. **最终考评成绩**

学生课程学习的最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由过程学习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，平时成绩占30%-60%，具体比例由教师确定，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清晰表明。（平时成绩由考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或小测验，期中考试构成）

成绩结构为：最终成绩=**平时成绩**（30-60%）（其中：**考勤分**？%，课堂表现分？%，**作业小测分**？%，**其中考试**？%）+**期末成绩**？%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清晰表明，**黑体**项必选）。*注****：****每项成绩必须有计算依据*

**课程标准二**

**1. 适应的课程对象**

课程类别为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方向课、通识选修课、专业拓展课的课程中，课程性质为方法技能性或研究探索性的课程。

**2. 教学内容及进度安排要求**

该类课程对象的教学过程中，“学生的技能训练、尝试、实验环节”或“指导学生开展研讨、独立或团队合作的探究式研习活动”应不少于总课时量的1/2。（需要清晰地呈现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教学内容、学习要求、授课形式和课后作业等，学生由此可以准确地了解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学习任务，课后可根据教学进程，规划、开展自主学习。）

**3. 教学活动开展的要求**

方法技能培养或研究探索的每项活动，必须有活动方案、评分准则和具体成绩，作为计算学生最终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**4. 期中考试**

由任课教师决定。

**5. 期末考试形式**

开卷或闭卷笔试，论文，方案设计或作品等，由教师自己确定，但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。

**6. 最终考评成绩**

学生课程学习的最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最终成绩由过程学习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，平时成绩占50%-70%，具体比例由教师在教学大纲中明晰。

成绩结构为：最终成绩=平时成绩（50-70%）（其中：考勤分？%，项目成绩？%）+期末成绩？% 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清晰表明）。*注：每项成绩必须有计算依据*

**课程标准三**

**1. 适应的课程对象**

课程类别为通识选修课、专业拓展课的课程中，课程性质为实践体验性的课程；或课程类别为实践性环节的课程。

主要以学生进入与专业有关的实际情境，感受专业氛围，观摩专业人员实践过程，以及亲身参与实践，获得实践经验为目的。侧重学生在实践领域现场亲身参与的过程和相关体验的获得。

**2. 教学内容及进度安排要求**

该类课程对象的教学过程中，学生为主体的实践体验环节应不少于总课时量的2/3,以学生在实践中的过程性、表现性评价为主。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必须有实践体验的计划方案）

**3. 实践体验的要求**

实践体验中必须有考勤记录。实践体验中的表现评价是否需要，专业或指导教师视具体情况决定。作为计算学生最终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**4. 中期考核**

由专业或指导教师决定

**5. 终结性考核**

报告、体会总结、论文、方案设计或作品等，由专业或教师确定，但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。

**6. 最终考评成绩**

学生课程学习的最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最终成绩由过程学习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构成，平时成绩占10%-70%，具体比例由专业或教师在教学大纲中明晰。

成绩结构为：最终成绩=**平时成绩**（10-70%）（其中：**考勤分**？%，平时表现成绩？%）+**终结性考核成绩**？%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清晰表明，**黑体**项必选）。*注：每项成绩必须有计算依据*

***注*：**课程性质中，四种课程性质的含义如下

学术知识性课程：主要以学生掌握特定领域内基础性、系统性或前沿性的知识为目的。侧重学科领域中陈述性知识、命题性知识的学习与掌握。如：先秦制度史、教育原理、概率与数理统计、西方经济学等。

方法技能性课程：主要以学生掌握与专业、特定领域工作相关的一系列方法、技巧、技能、手段为目的。侧重程序性知识的学习与训练。如：静物摄影、谈判策略、SPSS应用、实验方法、教育研究方法等。

研究探索性课程：主要以学生较为独立地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探究新知、形成批判思维的意识和观点等为目的。课程侧重研究能力（尤其是理解力、反思力、创造力）的培养。如：案例学习、项目学习、名著自修、小课题研究等。

实践体验性课程：主要以学生进入与专业有关的实际情境，感受专业氛围，观摩专业人员实践过程，以及亲身参与实践，获得实践经验为目的。课程侧重学生在实践领域现场亲身参与的过程和相关体验的获得。如：模拟实训、微格教学、见习、实习、短期国内外专业培训或实践活动等。